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精测电子
保荐代表人姓名：何旭	联系电话：020-66338888
保荐代表人姓名：杨少华	联系电话：020-6633888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查询一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0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6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平面显示检测行业竞争加剧、新业务（半导体测试以及新能源测试业务）投入形成亏损的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1.4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69.33%。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持续关注新冠疫情影响以及公司后续业绩的变动趋势。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0
（2）培训日期	不适用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影响公司重大合同履行的各项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合同无法履行的重大风险。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3. “三会”运作	无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未发生变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6.关联交易	无	
7.对外担保	无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	否	2019年8月28日至2019年9月25日期间,公司股东西藏比邻医疗科技产业中心(有限合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精测电子股份 136.7 万股,该减持行为未按照其在 2014 年 3 月 24 日向公司提交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承诺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就上述违规减持行为,以《湖北证监局关于对西藏比邻医疗科技产业中心(有限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45 号),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深圳证券交易所就上述违规减持行为,对西藏比邻医疗科技产业中心(有限合伙)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2.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不适用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何旭 杨少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4 日